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 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002254，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002255）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 0.7%年费率调整为 0.3%年费率，托管费率由 0.2%年费率调整为 0.1%年费率，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.4%年费率调整为 0.3%年费率。

二、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、基金费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 年费率计提。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 年费率计提。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<p>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	<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 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</p>	<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u>0.3%</u>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，自2023年4月6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一、召开事由”的“2、在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2）在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、调低赎回费率、调低销售服务费率，或调整收费方式、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；（4）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”的规定，本基金的此次修改为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